第三週

祭司的國度

利八章至十章

祭司的國度—利八章至十章

- 在舊約時代，神的百姓有祭司制度；在新約時代，神的百姓就是「聖潔的祭司」、是「有君尊的祭司」，正如「彼前2:5、9」所述:
- 彼前 2:5 你們來到主面前、也就像活石、被建造成為靈宮、作聖潔的祭司、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
- 彼前 2: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、是有君尊的祭司、是聖潔的國度、是屬　神的子民、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

祭司的國度—利八章至十章

- 「利八章至十章」將焦點完全放在神為祂自己的百姓所設立的「祭司制度」。
- 裏面包含了:
- 1. 祭司的潔淨禮(利8:6)
- 2. 祭司的穿著(利8:7-9)
- 3. 帳幕被膏抹成聖(利8:10-11)
- 4. 祭司被膏抹成聖(利8:12-13)

祭司的國度—利八章至十章

- 5. 獻上贖罪祭，潔淨壇與祭司(利8:14-17)
- 6. 獻上燔祭(利8:18-21)
- 7. 行七天承接聖職之禮(利8:22-36)
- 8. 亞倫為自己和百姓獻贖罪祭、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(利9:1-20)
- 9. 亞倫為百姓祝福(利9:21-23上)

祭司的國度—利八章至十章

- 10.神的悅納(耶和華的榮光顯現、並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、在壇上燒盡燔祭、和脂油．)(利9:23下-24上)
- 11.百姓的反應(眾民一見、就都歡呼、俯伏在地。)(利9: 24上)
- 12.祭司進會幕的定例(利10:8-11)
- 13.祭司吃祭物的永例(利10:12-15)

祭司的國度—利八章至十章

- 律法頒布後第一次的懲戒—「利10:1-7」
- 沒有吃贖罪祭牲的例外—「利10:16-20」

1. 祭司的潔淨禮(利8:6)

- 利 8:6 摩西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、用水洗了他們。
- 用水洗濯是神所訂潔淨之禮:
- 出 29:4 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、用水洗身。
- 出 30:20 他們進會幕、或是就近壇前供職、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、必用水洗濯、免得死亡。

2. 祭司的穿著(利8:7-9)

- 利 8:7 給亞倫穿上內袍、束上腰帶、穿上外袍、又加上以弗得、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、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．
- 利 8:8 又給他戴上胸牌、把烏陵、和土明、放在胸牌內、
- 利 8:9 把冠冕戴在他頭上、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、就是聖冠．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

2. 祭司的穿著(利8:7-9)

- 這段經文顯示大祭司亞倫的穿著極為特殊，
- 有別於他兒子們的穿著。
- 最大的不同是:
- 大祭司頭戴聖冠、與冠冕，
- 肩上配戴胸牌、以弗得。
- 可以詳見「出28:1-29:9」

Now summon Aaron your brother, and his sons with him . . . that he may serve Me as a priest



Illustration of Israelite priests

28:1

You shall make holy garments for Aaron your brother, both for glory and for beauty



Garments of the high priest in a model of the tabernacle

28:2

3. 帳幕被膏抹成聖(利8:10-11)

- 利 8:10 摩西用膏油抹帳幕、和其中所有的、使他成聖．
- 利 8:11 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、又抹了壇、和壇的一切器皿、並洗濯盆、和盆座、使他成聖．
- **帳幕內所有的物品，都是用膏油塗抹而成為聖。**

4. 祭司被膏抹成聖並著裝(利8:12-13)

- 利 8:12 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、使他成聖。
- 利 8:13 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、給他們穿上內袍、束上腰帶、包上裹頭巾．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
- **亞倫也是用膏油使他成聖，然後與他的兒子們一起著裝。**

5.獻上贖罪祭，潔淨壇與祭司(利8:14-17)

- 利 8:14 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、亞倫和他兒子、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、
- 利 8:15 就宰了公牛．摩西用指頭蘸血、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、使壇潔淨、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、使壇成聖、壇就潔淨了。
- **再用贖罪祭公牛的血潔淨亞倫、他的兒子們、與祭壇。**

6.獻上燔祭(利8:18-21)

- 利 8:14 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、亞倫和他兒子、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、
- 利 8:15 就宰了公牛．摩西用指頭蘸血、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、使壇潔淨、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、使壇成聖、壇就潔淨了。
- 再用贖罪祭公牛的血潔淨亞倫、他的兒子們、與祭壇。

6.獻上燔祭(利8:18-21)

- 利 8:18 他奉上燔祭的公綿羊，亞倫和他兒子、按手在羊的頭上、
- 利 8:19 就宰了公羊，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，
- 亞倫和他的兒子們、親自宰了燔祭的公羊!

7.行七天承接聖職之禮(利8:22-36)

- 利 8:23 就宰了羊．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、和右手的大拇指上、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．
- 利 8:24 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、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、和右手的大拇指上、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．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

7.行七天承接聖職之禮(利8:22-36)

- 摩西把些羊血抹在亞倫、和他的兒子們的右耳垂上、和右手的大拇指上、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，
- 以行承接聖職之禮，
- 用以顯示他們的耳、手、腳都要被血所潔淨，
- 使他們單單聽神所說、作神所要他們作的事、走神要他們要他們走的路。

8. 亞倫為自己和百姓獻贖罪祭、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(利9:1-21)

- 「利9:1-20 」詳細的記載亞倫為他自己與百姓們先獻上贖罪祭贖罪，然後才獻上燔祭、素祭、和平安祭。
- 其中有一點要特別提出來，請讀:
- 利 9:5 於是他們把摩西所吩咐的、帶到會幕前、全會眾都近前來、站在耶和華面前。
- 利 9:6 摩西說、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所當行的、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。

8. 亞倫為自己和百姓獻贖罪祭、燔祭、素祭和平安祭(利9:1-21)

- 「利9:5-6」顯示了:
- **耶和華的百姓要先行祂所吩咐的話，**
- **然後，耶和華的榮光才向祂的百姓顯現!**

9. 亞倫為百姓祝福(利9:22-23上)

- 利 9:22 亞倫向百姓舉手、為他們祝福，他獻了贖罪祭、燔祭、平安祭、就下來了。
- 利 9:23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、又出來為百姓祝福、…。
- 經文兩次記載亞倫為百姓祝福，
- 然而期間卻記載「他獻了贖罪祭、燔祭、平安祭、就下來了。 」、和「摩西亞倫進入會幕」，

9. 亞倫為百姓祝福(利9:22-23上)

- 我們容易理解前者「他獻了贖罪祭、燔祭、平安祭、就下來了。 」、
- 但是後者:「摩西亞倫進入會幕」卻沒有明確地告訴我們，
- 「摩西亞倫進入會幕」究竟是為了什麼原因?
- 或他們進去做了什麼事?

10.神的悅納(利9:23下-24上)

- 利 9:23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、又出來為百姓祝福、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。
- 利 9:24上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、在壇上燒盡燔祭、和脂油，…。
- 後面的這句話「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、在壇上燒盡燔祭、和脂油，…。」
- 解釋了前面那句話「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」，顯示出神的悅納!

11. 百姓的反應(利9：24下)

- 利 9:24下 …．眾民一見、就都歡呼、俯伏在地。
- 聚集在會幕門口的百姓們看見了「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、在壇上燒盡燔祭、和脂油」，
- 他們禁不住、就都歡呼、以致俯伏在地!
- 這是何等令人激動的畫面!

12. 祭司進會幕的定例(利10:8-11)

- 利 10:8 耶和華曉諭亞倫說、
- 利 10:9 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、清酒、濃酒、都不可喝、免得你們死亡．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．
- 利 10:10 使你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、潔淨的、不潔淨的、分別出來。
- 利 10:11 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、教訓他們。

12. 祭司進會幕的定例(利10:8-11)

- 「耶和華曉諭亞倫說」在聖經中只出現兩次(利10:8，民18:8)，相較於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」有51次，
- 這是很特別的記載:耶和華對亞倫說話!或許是和亞倫要經常進入會幕有關係。
- 會幕是耶和華與屬祂的百姓相會之處，
- 出 29:43 我要在那裏與以色列人相會、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。

12. 祭司進會幕的定例(利10:8-11)

- 為此之故，神在「利10:9」明明指出:
- 「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、清酒、濃酒、都不可喝、免得你們死亡」，
- 為的是要達成「利10:9」所說的「分別為聖」的目的:
- 「使你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、潔淨的、不潔淨的、分別出來」

12. 祭司進會幕的定例(利10:8-11)

- 由於「利10:9-10」是一個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，說明其本身的嚴肅性，
- 因此也能用在我們今日的事奉。
- 前面我們已經從「彼前2:9」確認我們已經蒙恩得救的基督徒都是君尊的祭司，
- 我們是進入神的家，在教會中一同事奉!
- 所以我們也要「分別為聖」:將聖的、俗的、潔淨的、不潔淨的、分別出來。

12. 祭司進會幕的定例(利10:8-11)

- 所以「聖、俗」之別，「潔、與不潔」之分，
- 對我們事奉神的人來說，至關緊要!
- 這正是「利未記」對我們的重要性!
- 因此，神繼續說:
- 「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、教訓他們。」(利 10:11)
- 這裏的「你們」指誰?

12. 祭司進會幕的定例(利10:8-11)

- 以當時「耶和華曉諭亞倫說」來說，
- 「你們」是指亞倫和他的兒子們。
- 若在今日的處境來說，
- 「你們」還是指著我們這些事奉神的人。
- 所以，我們在神面前領受了一個很重要的託負與使命，
- 就是要將神的話語教訓(原意就是告訴)神的兒女們。

13. 祭司吃祭物的永例(利10:12-15)

- 利 10:12 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、說、你們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、要在壇旁、不帶酵而喫、因為是至聖的．
- 利 10:13 你們要在聖處喫、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、這是你的分、和你兒子的分．所吩咐我的本是這樣。
- 利 10:14 所搖的胸、所舉的腿、你們要在潔淨地方喫、你和你的兒女、都要同喫、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中給你、當你的分、和你兒子的分。

13. 祭司吃祭物的永例(利10:12-15)

- 利 10:15 所舉的腿、所搖的胸、他們要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、當搖祭、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、這要歸你和你兒子、當作永得的分．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。
- 從以上四節經文的敘述可以知道，
- 神賜給那些專一事奉祂的人，就在他所服事的事奉上得著永遠的分!

13. 祭司吃祭物的永例(利10:12-15)

- 這些永得的分，包含了:
- 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、
- 所搖的胸、所舉的腿、火祭的脂油。
- 然而，為什麼在「利 10:12」記載「 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、說…」?
- 因為在之前的「利10:1-7」發生了一件事!

- 律法頒布後第一次的懲戒—「利10:1-7」

- 就在摩西傳佈祭司獻祭相關的律法、和亞倫完成了承接聖職之禮的時候，
- 竟然就發生一件不可思議的憾事，以致遭到耶和華立即的懲戒—「利10:1-2」！
- 利 10:1 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、各拿自己的香爐、盛上火、加上香、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、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
- 利 10:2 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、把他們燒滅、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

- 律法頒布後第一次的懲戒—「利10:1-7」

- 「務要聖潔」一書的作者威爾斯比（Warren W. Wiersbe）在書內(p.42)指出拿答、亞比戶所犯的罪:
- 1)他們不是大祭司，因此是錯誤的人選。
- 2)他們使用了錯誤的器具。他們拿的是自己的香爐，而不是大祭司那被膏油特別抹過而成聖的香爐。
- 3)在燒香的時候，他們使用了錯誤的火，聖經稱之為“凡火”。

- 律法頒布後第一次的懲戒—「利10:1-7」

- 對於犯罪的拿答、亞比戶，
- 耶和華是立即施行祂的刑罰：
- 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、把他們燒滅、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（利 10:2 ）
- 對照「利 9:24」：
-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、在壇上燒盡燔祭、和脂油．眾民一見、就都歡呼、俯伏在地。

- 律法頒布後第一次的懲戒—「利10:1-7」

- 同樣的一件事:「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」，
- 卻有截然不同的結果:
- 一種是、燒滅犯罪的人、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
- 一種是、在壇上燒盡燔祭、和脂油，眾民一見、就都歡呼、俯伏在地。
- **耶和華的作為是何等可畏啊!**

「沒有吃贖罪祭牲的例外」—「利10:16-20」

- 在「利八章至十章」的最後一段經文記載了摩西剛剛傳佈祭司獻祭相關的律法、和亞倫完成了承接聖職之禮(利9:1-21)後，就發生的一個例外的事件：
- 「沒有吃贖罪祭牲的例外」—「利10:16-20」
- 先前在「利10:12-15」記載了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所說：
- 有關他們要如何喫「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、以及贖罪祭所搖的胸、所舉的腿、要在壇旁、不帶酵而喫、因為是至聖的…」等等的話，

「沒有吃贖罪祭牲的例外」—「利10:16-20」

- 那裏會想到，當摩西急切的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、誰知卻已經焚燒了，
- 摩西就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發怒，怪罪他們違背了所吩咐他們的話，
- 亞倫對摩西說:「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、和燔祭、我又遇見這樣的災、若今天喫了贖罪祭、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?」(利10:19)

「沒有吃贖罪祭牲的例外」—「利10:16-20」

- 「利 10:19」記載說:摩西聽見這話便以為美。
- 由於聖經對這件例外事件再沒有其他的論說，
- 由此可見，
- 亞倫對於他和他所剩下的兩個兒子「違例將贖罪祭牲燒了的事」所做的解釋，
- **不僅是摩西以為美，顯然也是蒙了神的悅納!**